

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職員薪給稅計劃及當地適用之服務地點調整數辦理。如符合其他規定，並應支領職員一般支領之津貼。”

“附件壹第三項

“授權秘書長依據適當理由及/或報銷，對於主任級及會所以外機關單位之首長付給額外公費，以補償其為本組織利益於執行秘書長指定之職責時合理支出之特別費用。此項公費之最高數額由大會於年度預算中決定之。”

三. 決定將照上文修訂之第三項列在附件壹第五項後並將各項之號碼依此改編；

四. 備悉秘書長提送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³⁸內所載秘書長於截至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一年內對職員服務細則所作修正。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³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C.5/1170。

二四八二(二十三).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一五四,九一五,二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333,450
二.	特別會議·····	1,594,400
	第一編合計	2,927,85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68,495,300
四.	一般人事費·····	16,362,000
五.	職員旅費·····	2,182,6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40,000
	第二編合計	87,179,900
	第三編. 房地、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5,352,100
八.	永久設備·····	769,2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4,765,000
十.	總務費·····	6,073,800
十一.	印刷費·····	1,692,000
	第三編合計	18,652,100
	第四編. 特別費	
十二.	特別費·····	9,215,500
	第四編合計	9,215,500

款次		\$
第五編. 技術方案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	5,113,600
十四.	工業發展	1,500,000
十五.	人權諮詢事務	220,000
十六.	麻醉品管制	75,000
	第五編合計	6,908,600
第六編. 特派團		
十七.	特派團	6,786,700
	第六編合計	6,786,700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3,829,200
	第七編合計	3,829,200
第八編. 國際法院		
十九.	國際法院	1,396,000
	第八編合計	1,396,000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8,326,200
	第九編合計	8,326,200
第十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二十一.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9,693,200
	第十編合計	9,693,200
	總計	154,915,250

二. 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流用；

三.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四. 第一、三、五、十一各款所列有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經費，共計二五二,三〇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五. 第一、三、四、五、六、十各款所列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共計六三二,七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六.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九,〇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合之費用。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一．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總額二七,二二〇,二四〇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
第一編．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職員薪給稅收入	17,985,000	
	第一編合計	17,985,000
第二編．其他收入		
二．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704,790	
三．一般收入	3,298,250	
四．生利事業	3,232,200	
	第二編合計	9,235,240
	總計	<u>27,220,240</u>

二．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與有關事務以及銷售出版物的直接費用，統於此等業務收入項下支付。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總計一五四,九一五,二五〇美元，另加一九六八年度追加經費總計一,三五六,八〇〇美元，⁸⁹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籌措如下：

- (a) 上文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九,二三五,二四〇美元；
- (b)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結存款項三,二八〇,二五六美元；
- (c) 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新會員國繳付之會費七六,五八七美元；
- (d) 一九六八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訂正收入二一二,七〇〇美元；⁸⁹

(e) 依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關於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會計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之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向會員國徵收之攤額一四三,四六七,二六七美元；

⁸⁹ 參閱決議案二四六八(二十三)。

二. 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共計一八,二九九,〇一二美元,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計開:

- (a) 一九六九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七,九八五,〇〇〇美元;
- (b) 一九六七年度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一八一,七一二美元;
- (c) 一九六八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之增加額一三二,三〇〇美元。³⁹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三(二十三).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九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 (b) 所承擔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四八,〇〇〇美元者;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而須承擔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八四(二十三). 一九六九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五(二十二)向一九六八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未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依據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二四八三(二十三)規定,正式核准承擔種種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連同前此墊充此種用途而尚未清償之淨數合計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墊款總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遇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應行攤付之保險費;